

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為提升我國鐵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，強化產業技術自主性，降低對國外技術依賴，提升技術水準與國際接軌，協助鐵道產業進入國際市場，依 108 年 11 月 13 日制定公布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，交通部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設置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(以下簡稱鐵研中心)。鐵研中心創立基金 3,000 萬元，分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撥入 1,000 萬元及鐵道發展基金撥入 2,000 萬元，為政府 100%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鐵研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收入」2 億 6,066 萬 1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7,995 萬元(增幅 44.24%)；「支出」編列 3 億 5,264 萬 6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5,538 萬 6 千元(增幅 78.77%)；收支相抵後預計「本期短絀」9,198 萬 5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「本期短絀」增加 7,543 萬 6 千元(增幅 455.83%)。謹就鐵研中心 114 年度預算相關問題評估如下：

三、董事未符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，容待研謀改善，另鐵研中心允宜審酌董監事開會頻率及實際業務狀況，檢討兼職費支給方式之妥適性

113 年 12 月交通部遴聘鐵研中心第二屆董事監察人，計有董事 13 人(含董事長 1 人)，監察人 3 人，鐵研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「業務支出-管理成本-人事費」項下編列董事監察人兼職費 112 萬 2 千元¹。經查：

(一)董事成員未符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

鐵研中心係由政府 100%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，依財團法人

¹ 係「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」第 3 條規定：「董事及監察人之兼職費，依月支數額新臺幣 8 千 5 百元支給。」編列。

法逐條說明第 48 條所列²，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如無特別情形，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，持續推動其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，另鐵研中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7 項及第 10 條已訂有相關規定³。惟 113 年 12 月間交通部遴派⁴之董事 13 席均為男性，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容待研謀改善。

(二)成立後均為業務短絀，且每年度董監事聯席會開會次數至多 4 次，惟兼職費係每月支給，支應方式容有審酌調整空間

鐵研中心 113 年 12 月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各為 13 人及 3 人，除董事長為專任外，其餘均為兼職，按月支領兼職費 8,500 元⁵。惟鐵研中心自成立均為業務短絀，且收入來源多來自於政府補助(詳第一題)，另 110 至 113 年度實際召開董監聯席會次數分別為 4 次、3 次、2 次及 4 次，而 114 年度預計召開次數 2 次(詳表 1)，並非每月均召開董監聯席會，惟兼職費係每月支給，允宜衡量業務實務狀況及政府補助依存度等因素，參酌相關規定⁶檢討支給方式之妥適性。

² 參考法務部網站，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之財團法人法(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)之第 48 條逐條說明。

³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7 項規定：「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但經交通部特別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另因其他事由，而未符合性別比例者，於屆期中遇有缺額情事或任期屆滿改派時，應優先推薦少數性別之適任人選。」及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但經交通部特別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另因其他事由，而未符合性別比例者，於屆期中遇有缺額情事或任期屆滿改派時，應優先推薦少數性別之適任人選。」

⁴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，鐵研中心董事及監察人係由交通部遴聘。

⁵ 洽據鐵研中心表示，部分董監事未領取兼職費，係依其個人意願辦理，其中第一屆董監事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有 9 人、9 人、8 人、8 人支領，並視其擔任期間領取；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，第二屆董監事 11 人支領。

⁶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「支給方式」規定：「一、兼任職務以…兼任財(社)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、理事、清算人、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，均按月支給。二、

表 1 鐵研中心董監聯席會開會次數及兼職費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召 開 次 數	董 監 事 兼 職 費
110 年度實際	4	671
111 年度實際	3	841
112 年度實際	2	816
113 年度實際	4	694
114 年度預計	2	1,122

說 明：董監兼職費不包含專任董事長。

資料來源：鐵研中心。

綜上，鐵研中心為 100%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惟交通部遴聘之董事 13 席均為男性，未符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，允宜檢討改善。另該中心自成立以來均為業務短絀，收入來源多來自於政府補助，且每年度董監事聯席會開會次數至多 4 次，惟兼職費係每月支給，允宜審酌董監事開會頻率及實際業務狀況，檢討兼職費支給方式之妥適性。

（分機：8667 楊慧敏）

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，由聘（派）兼機關（構）學校就下列支給方式擇一辦理，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，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不得變更：（一）按月支給，並由機關審酌經費負擔及實務需要等因素擇選支給方式：1、每月支給：法令明定開會月份或頻率者，開會當月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，未開會月份照常支給。如法令未定開會月份或頻率者，由機關視業務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並依上開規定支給兼職費。2、僅開會月份支給，並按當月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。未開會月份不予支給。（二）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支給，每次最高 2,500 元。…。」